



海滨校区旧图书馆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CG2018-VC041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	38
附件二.....	39
附件三.....	40
附件四.....	41
附件五.....	42
附件六.....	43
附件七.....	44
附件八.....	45
附件九.....	46
附件十.....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海洋大学的委托，对海滨校区旧图书馆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海滨校区旧图书馆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ZJCG2018-VC041

三、**项目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投标人须具备主项或增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 4、投标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暂不能跨省在我省注册，故不接受外省企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报名），且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18年4月、5月、6月）以来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 6、投标人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注：由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的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查询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且开标之日内有效）；
- 7、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31日（每天上午9：00

至 11: 30, 下午 15: 00 至 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本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八、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九、购买本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资料须附年审记录，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1、本项目报名表（下载打印加盖公章）；
- 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3、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无需核对原件）；
- 4、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提交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提交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复印件或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打印的证书（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公章）】；
-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公章）；
- 7、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18 年 4 月、5 月、6 月）以来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9、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9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十二、开标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 开标会议室。

十三、特别说明：

1.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本次招标项目有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万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zggdvc.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

3、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0759-2292113；传真：0759-2285878；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2、联系人：王老师

3、电话：0759-2396211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温馨提示：为便于采购人项目合同审核签署，请另附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已签字盖章的正稿）扫描件（PDF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本提示仅便于工作，不作为无效投标(报价)要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海滨校区旧图书馆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址：广东海洋大学海滨校区（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中43号）

1.3 工程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采购预算价
海滨校区旧图书馆改造工程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个日历天内	人民币 <u>452053.16</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27571.42</u> 元，暂列金额 <u>20694.78</u> 元）；

说明：（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可改变金额；

（2）详见工程量预算清单以及施工图（另册）。

1.4 **最高限价** 424929.9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7571.42 元，暂列金额 20694.78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施工工期**： 70 个日历天。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组织并通过验收（含环保验收）。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1.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施工图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1.8 **保修期**：按照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没有约定的，保修期为 2 年。

1.9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

二、招标内容

海滨校区旧图书馆一楼改造为乒乓球室和健身室，二楼改造成管委会办公室、学工办公室、学生谈话室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在保留原水磨石地板的情况下，加建墙体、电安装、补漏、门窗等。

三、现场条件

- (1) 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 (2) 施工用水：已接到工地接驳点。
- (3) 施工用电：已接到工地接驳点。
- (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 (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照按结算金额 0.7‰ 计算扣回给发包人。

四、工期要求及规定

(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工期为 7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发包人不支付赶工措施费。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 1 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壹仟元 人民币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 因发包人原因及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湛江市开发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按《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建设单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没有约定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

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

2、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材料进场后须经发包人确认，方可安装。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某批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叁仟元人民币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七、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加盖广东海洋大学后勤管理处公章，10000.00 元以上（含）的工程签证必须再加盖广东海洋大学审计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以中标价中列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本工程材料检验试验费按 0.3%计，预算包干费按 1%计取。工程结算按发包人后勤管理处初审、审计处终审的工程结算终审程序办理。

项目变动的调整办法。

①工程量变动的调整方法。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时，则按中标价中同类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若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调整。

②项目变动的调整办法。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相关的计价办法、施工同期的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若某主要材料未列入施工同期的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参考价格,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组成综合单价(不下浮)的依据。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③工程材料变动的调整方法。

a、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出现变动时,若变动后的主要工程材料在中标价中有相应价格的,则执行综合单价。

b、若变动后的工程材料在中标价中没有时,该材料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作为结算价格(不下浮)。根据双方确认变动后材料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中标价)之差及中标价中原材料消耗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项目变动时,相关的措施项目费作相应变动,变动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执行广东省和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参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并进行下浮后确定,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相应规定执行。

⑤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的主材单价,当市场出现波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中标价。

2、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本工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并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二份竣工图,若甲方有此要求)送发包人审核。

5、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按发包人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程序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完成后通知承包人进行结算。

6、承包人持终审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扣出工程保修金及水电费(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按合同价的7.00%计算)等款项并拆除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后付清结算款。

7、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留结算造价总额的3%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两年后若承包人未违约,则全额退还;如有违约,则在扣出违约金后退还余款。



九、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开户名：广东海洋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金地支行，账号：2015020709024902592；缴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以便发包人财务处核查），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成立。

3、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4、承包人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有关说明

1.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及相关附件资料。

1.3 “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招标人、发包人”是指广东海洋大学。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上级或同级监管部门。

1.6 “供应商”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有效投标人”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缴交投标保证金、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1.8 “中标人”是指经中标公示后, 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缴交了中标服务费的投标人。

1.9 “质疑人”是指已参加本招标采购项目活动并以书面形式在按质疑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11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 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 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 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2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 在这段时间内,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 本项目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4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5 投标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署。

1.16 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1.1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18 关于《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有关要求及事项。

(一) 投标人对本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对本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由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的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注：采购项目若涉及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申请对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 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和身份证明。

1、单位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明查询事由，详细提供被查询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被查询个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公司、企业申请查询的，还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及复印件。

3、个人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及复印件。

4、受委托进行查询的，还应当提交委托方的委托证明、受委托方的相关证明、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复印件。

注：有关的申请函格式和要求可参考本采购文件的附件。

1.19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说明

(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2) 本招标项目属于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份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4)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邀请函。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采购的工程，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或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或在湛江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

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或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公告。该修改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5.6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六、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资料等。

七、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从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书；

(2) 投标总报价表；

(3) 施工组织计划及承诺；

(4) 经营业绩一览表；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6) 投标人概况；

(7)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除投标文件需附有外，还需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原件、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以单独信封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投标保函；（如有）

(9)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人需为全权代表）；

(10)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11)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1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14)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 (16)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原件；
- (1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8) 综合评分法所需提供的资料；（根据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作为无效证明，不计得分，但不作为废标条件。）
- (19) 投标人认为必须的相关附件资料复印件。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8.1 全部投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有关附件及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准备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必须盖章。**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即可。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8.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副本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应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收件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_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_____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寄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8.5 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8.6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能轻易脱落。如投标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投标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投标报价要求

10.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附件二）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10.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数字 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

10.7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0.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1.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1.2 投标文件的递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室，并在开标室的项目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11.3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4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5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项目投标人少于3家的，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7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报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唱标信封”中。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

13.3.3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13.3.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交纳办法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帐号：44001688936053000032-0002

请注明事由“ZJCG2018-VC041 项目保证金”

13.3.5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放入“唱标信封”中。

13.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还的程序和手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提供的帐户办理退款。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没收：

13.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投标或撤回其投标；

13.6.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13.6.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6.5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6.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3.6.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6.8 投标人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形式的通知。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六、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6.2 开标时，将由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6.3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16.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16.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1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核对的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核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十七、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7.1 评标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共5人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17.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7.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7.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7.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7.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7.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7.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7.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7.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7.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7.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7.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7.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7.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7.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8. 资格性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9.2 开评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0.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分附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综合得分=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2. 授标及定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2.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2.4 中标人如在收到《中标服务费交款的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八、 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5.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2 质疑

26.2.1 质疑条件

26.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期限:

26.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3 提交要求:

26.2.3.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6.2.3.2 质疑书内容: 应当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6.2.3.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6.2.3.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投诉

2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十九、中标通知书、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中标服务费

28.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28.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须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次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5000.00 元人民币。

28.3 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8.4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二十一、合同的订立

29.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定合同手续并签订供货合同书，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二 合同的履行

30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4.2 条的规定备案。

二十三、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二十四、其他



33. 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性 审查	1. 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 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暂不能跨省在我省注册, 故不接受外省企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报名), 且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18年4月、5月、6月)以来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原件核查;			
	5. 投标人具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类似业绩		16分	报价人自2014年1月1日起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项业绩得1分, 最高得16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 中级职称得3分, 初级得1分, 没有得0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2018年4月、5月、6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5分	持有建筑工程类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情况, 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注: 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 其它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及现场管理人员近三个月(2018年4月、5月、6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方案	3分	横向对比各报价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情况, 优得: 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3分	横向对比各报价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情况, 优得: 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5		施工机械、材料	10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情况。 优得: 10分, 良得7分, 一般得4分, 差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6		工期安排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5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情况。 优得: 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差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3分	根据各报价人对本项目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对措施的健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与落实情况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8	合计		50分	

注: 凡与评标计分有关的证书及业绩等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如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 则作为无效证明, 不计取分值也不作为无效标。



附表4 价格分评分细则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该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部分的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为5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格式）

广东海洋大学_____工程

施工合同

（清单计价固定单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发包人：广东海洋大学

承包人：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 广东海洋大学

承建单位(承包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海滨校区旧图书馆改造工程

1.2、建设地址: 广东海洋大学海滨校区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中 43 号)

1.3、工程概况:为满足海滨校区体育教学和学生工作需要,对海滨校区旧图书馆进行改造,即将一楼改造为乒乓球室和健身室,二楼改造成管委会办公室、学工办公室、学生谈话室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在保留原水磨石地板的情况下,加建墙体、电安装、补漏、门窗等。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52053.1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571.42元、暂列金20694.78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7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由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其中暂列金额为¥ 20694.7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7571.42元。

2、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加盖广东海洋大学后勤管理处公章，10000.00元以上（含）的工程签证必须再加盖广东海洋大学审计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以中标价中列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本工程材料检验试验费按0.3%计，预算包干费按1%计取。工程结算按发包人后勤管理处初审、审计处终审的工程结算终审程序办理。

3、合同价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变动的调整方法。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时，则按中标价中同类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若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调整。

②项目变动的调整办法。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相关的计价办法、施工同期的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若某主要材料未列入施工同期的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参考价格，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组成综合单价（不下浮）的依据。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③工程材料变动的调整方法。

a、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出现变动时，若变动后的主要工程材料在中标价中有相应价格的，则执行综合单价。

b、若变动后的工程材料在中标价中没有时，该材料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作为结算价格（不下浮）。根据双方确认变动后材料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中标价）之差及中标价中原材料消耗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项目变动时，相关的措施项目费作相应变动，变动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执行广东省和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参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并进行下浮后确定，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相应规定执行。

⑤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的主材单价，当市场出现波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为中标价。

2、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本工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 并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二份竣工图, 若甲方有此要求)送发包人审核。

5、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按发包人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程序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完成后通知承包人进行结算。

6、承包人持终审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 扣出工程保修金及水电费(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按合同价的 7.00%计算)等款项并拆除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后付清结算款。

7、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保留结算造价总额的 3%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____年后若承包人未违约, 则全额退还; 如有违约, 则在扣出违约金后退还余款。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1 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2 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安全防火工作; 负责在竣工后拆除临时设施, 将现场清理干净。所有工程垃圾、余泥须按规定倾倒入校外。

2.3 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

2.4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的规定。

2.5 工程验收前做好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

七、工程担保

1、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开户名: 广东海洋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金地支行, 账号: 2015020709024902592; 缴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 以便发包人财务处查核), 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成

立。

3、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4、承包人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及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在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延误的申请，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后，工期相应顺延。

十、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有关资料交发包人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某批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叁仟元人民币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

1.1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 **合格等级** 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

善并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后的 7 日内组织验收。

十二、质量保修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承担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增加、变更工程内容。

2、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总额的 3%，质量保修金为无息，保修期限为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违约，不派人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的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4、在保修期满后，若承包人未违约，则全额退还保修金；如有违约，则在扣出违约金后退还余款。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1.2 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并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1.3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5 本工程要求在工期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每延迟一天收取承包人壹仟元人民币违约金。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开发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其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补充说明等；
- 4、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预算清单）；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签订等修正文件）；
- 7、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合同签署处：



发包人: 广东海洋大学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9-2383533

电话: _____

传真: 0759-2383533

传真: _____

开户单位: 广东海洋大学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2015020709024902592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18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__月__日



广东海洋大学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规范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避免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广东海洋大学 XXX（甲方）和 XXX（乙方）签订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方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维护学校的利益，严格遵守办事程序和规定，严把质量关，确保本项工作顺利完成。

第二条 甲方要按合同的规定和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甲方领导、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必须认真执行廉政纪律，履行以下承诺：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不得参加乙方有关的吃请、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和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费、回扣、礼金、礼卡、购物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募捐、报销费用；不得约请乙方为个人购置物品。

第四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活动。

第五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的规定，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条款。

第六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以下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不得向甲方领导、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物；不得与甲方领导、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就合同、费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交易；不得邀请甲方领导、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赴宴、参加旅游等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违规为甲方人员购置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免费装修住房、报销餐费和通讯话费等。

第七条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做到办事公正、操作透明，双方相互监督，一方违反的，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学校监督举报管理电话：0759-2383501，邮箱：jwb@gdou.edu.cn。

第八条 甲乙双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属甲方责任的，学校将追究甲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属乙方责任的，学校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该校该类经济活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_____ [合同编号：_]）的附件，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招标（采购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投标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总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海滨校区旧图书馆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ZJCG2018-VC04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质量等级	工期（日历天）
1		人民币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 费 27571.42 元，暂列 金额 20694.78 元）			

注：

1、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编制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2、投标人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施工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
- (3) 施工机械、材料;
- (4) 工期安排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 (6)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经营业绩一览表

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单项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地址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注：

以上项目须提供有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工程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详细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经营范围：_____

7、从业人员人数：_____

8、专业人员人数：_____

9、投标人在各地分支机构及地址、电话：_____

10、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投标人公章样本
（须清晰完整）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字第 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至：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见投标邀请函）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见投标邀请函））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附上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

2、以上所指的身份证复印件，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双面。



附件九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投标（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并以本单位名义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见银行汇款凭证），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退还我方。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汇款复印件

注：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须以单独信封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9-2285878 或扫描发至 zjvczhaobiao@163.com。



附件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___(开具银行名称)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附件十一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_____的相关工程招标中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缴纳方式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处罚金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的区别，务必确保款项类型相对应。